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何小姐  
電話：23959825#4035  
電子信箱：xin199311@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21003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邊境檢疫政策調整，有關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時程計算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本(111)年6月11日新聞稿暨本部110年2月18日衛授疾字第1100000250號函(諒達)辦理。
- 二、指揮中心公布，自本年6月15日零時起，入境居家檢疫天數調整為3天居家檢疫加4天自主防疫，同時取消原7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可外出(移工於該期間不得工作)及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同時，入境檢疫期間確診COVID-19者，則應配合隔離，並於解隔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
- 三、基此，自本年6月15日(含)起入境之受聘僱外國人，其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時程得以「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方式計算之，後續視國內疫情狀況，適時調整。

正本：勞動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

副本：

抄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

東縣縣政政新生政市生生念法財經團醫爾念醫濟合利人定大南醫醫團團財院醫濟醫、老立醫金團桃屏林化東局市投臺府縣偕財醫興療新、恭民教童生團馬法部市奇高、託醫湖安教門醫督江苗藥療利醫、雲彰臺生竹南、政門馬療莘學醫院院為榮佛、衛財聖團利南、立院委庚澎人佛人念基連部醫醫福投市縣市市生衛府、生財息天教竹盛財院原綜合念德人濟、醫奇團阮小醫軍療念療口院總衛元醫院利南隆義北北衛縣政局衛療安、北主新敏療醫豐田紀戴法慈院樓人財人立大三醫紀醫林醫民、徐醫醫學會基紀(醫附際、大生團法教醫院院人療醫、團湖院台教財、民財甲大醫門市市政衛新生局縣澎教、庚院愛院國院藥衛社團督會醫法醫同醫、財澎醫人督療院院立療大通念高雄義北市、衛生東老院長醫博學新醫、療社基女念設團美大合醫療部門法基醫醫醫市醫人交紀府、高臺隆局府衛屏、長分隆和東醫聯祿院醫療里修紀附財奇立綜念醫利金團庚教念雄、法明傳嘉臺基生政府縣、督山基雙羅學、保國醫田醫母庚院療、市阮紀大福部財臺灣長督紀高院團陽秀政府、衛市義局生基松人部會大院聖中愛光傳人聖長學醫)雄)和、義生利療臺、基偕、醫社立濱縣政府、桃園中湖園局衛生政臺局軍療羅國人財中人濟醫療主法灣教醫醫學醫、會濟玉法人生學綜醫團府、新臺澎桃生衛市、利三醫衛人、秀法華義醫樓營(高營中)、衛福醫、院化馬院設療國彰蓮市政府政臺、衛縣台醫團福基臺晟法院里院、團中嘉學新人、經設營、生偕院分彰水養附醫、人花園縣市縣市、局府東、總財生許立天團醫大醫院財教人大會法院院附經院衛馬醫里人淡療院合院法蘭縣政府、桃園局衛生政臺局軍療羅國人財中人濟醫療主法灣教醫醫學醫、會濟玉法人生學綜醫團府、宜栗市縣市衛縣、局縣縣防院莘療聖醫修生醫法法院教庚院灣秀人設高高雄診基法榮教醫生成念吳秀苗竹江南府栗局生蓮江國醫耕醫東成祿衛愛團團醫督長醫台、託法附立高眾灣團北督偕衛立紀光、動部、新連臺政苗生衛花連、安人、羅天保、仁財社化基、濟、託團學私人民台財臺基馬、國東新院勞政府、市、衛府、院臺法)人、聖院、療療彰義院慈院(委財大人人法設、療、化會院、亞人醫府府北局政府局醫人團營法院德醫院醫醫部嘉醫林醫院療學法法團附院醫院彰教醫院會法園

郵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電子郵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  
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